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調字第503號

聲 請 人 又 莉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志 成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張進富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應補正下列一、二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1,000元或裁判費3,750元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20）。

二、起訴狀及所附證物影本各1份（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及第405條第2項）。

三、宜載明聲請人之聯絡電話（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俊明